

2021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重点

项目绩效目标评价结果运用的报告

镇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：

按照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5号）、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、《河南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豫财农〔2018〕130号）等文件规定，我县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，本年度选取2021年镇平县食用菌基料基地项目作为重点项目，现将2021镇平县食用菌基料基地项目评价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镇平县农业农村局是2021年镇平县食用菌基料基地项目主管部门，负责项目实施促进食用菌产业发展。依托2020年双孢菇基地项目镇平县按照生产标准化、经营规模化、发展产业化、方式绿色化方向，以秸秆回收--基料发酵--基地种植--废料回收--生产有机肥产业链闭合的产业发展规划持续推动双孢菇产业发展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效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依据

镇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呈报2021年镇平县统筹

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（调整）的报告》（镇农领〔2021〕7号）。

（三）项目建设内容

2021年镇平县镇平县食用菌基料基地：在雪枫街道榆盘村建设一级基料发酵隧道25条；二级基料发酵隧道10条；育种车间3座，每座200平方米；恒温库房2100平方米。

二、项目实施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投入情况

2021年镇平县镇平县食用菌基料基地项目总投资2450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实际建设情况

根据镇平县农业局报送的佐证材料，以及绩效评价工作组查看相结合，2021年镇平县食用菌基料基地项目于2021年6月份开始建设，期间因疫情影响原因、群众要求上涨地租原因，项目建设进度较为缓慢，2022年9月建成并投入使用。

（三）项目效益情况

该项目2021年未能按计划完成施工，2022年9月建成并投入使用，原定的绩效目标现阶段未完全实现，经现场查验、询问主管单位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：

1. 该项目设计之初是为了补齐我县双孢菇产业短板，我县拥有种植基地15个，种植大棚575座，种植面积31万平方米，具有庞大的基料需求，但前期阶段基料主要依赖从外地购买，成本过高，其次是基地自行发酵，品质较低，出现过赔本出售的现象，因此该项目自身的直接效益预期较低，主要通过间接

扶持种植基地弥补短板。

2. 该项目生产季节性较强，每年的 6-10 月份属于主要生产季节，该项目完工时已经过了今年的主要生产季节，导致本年度绩效目标难以实现。

三、评价结果

经过分析责任单位镇平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、部门调研等方式，评价结论如下：“2021 年镇平县食用菌基料基地项目”为 2020 年食用菌基地项目后续配套服务项目，本应尽快投产为我县食用菌产业发展助力，但投入使用时间过晚，未能在基料生产旺季发挥作用，项目效益目标未能实现。

按照“优、良、中、差”绩效评价标准，本次绩效评价属于结果评价，绩效评价工作组认为“2021 年镇平县脱贫村壮大村集体经济增收项目”评价结果为“中”。

四、评价结果运用

根据 2021 年镇平县食用菌基料基地项目绩效目标评价结果，建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在安排以后年度衔接资金项目时，对农业农村局负责的食用菌发展项目审慎安排，重点确认项目的完工及时率、设定绩效目标的预计完成度等指标，确保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充分发挥效益。

特此报告！

镇平县乡村振兴局

2022 年 10 月 9 日

